**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历史建筑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采购编号:BSZB2022-BZZC173**

**采购人：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历史建筑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5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B2022-BZZC173

**项目名称：**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历史建筑修缮项目

**预算金额（元）：**2074000

**最高限价（元）：**2074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针对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 17号三栋建筑进行修缮和室内重新设计与利用。本次工程定位为文物本体的现状整修，在遵循安全性、真实性、合法性、及时性原则，且不影响建筑安全和历史风貌的前提下，采用真实、完整和可持续的修缮方法和技术措施的保护修缮工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响应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②响应供应商具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梅灵北路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晨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61552

质疑联系人：何国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68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00号瑞鼎大厦B座6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旭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928685

质疑联系人：潘树鸣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60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4办公室

传 真： 0571-89580456

联 系 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历史建筑修缮 ，属于建筑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文号：财库【2019】18号、【2019】19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恒策西城时代3幢1706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邓瑞银、13645711835、860358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按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向采购单位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收取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  4、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人：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账 号：201000069514479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库【2019】18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范围、规模、类型**

1、工程范围：本工程仅针对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 17号三栋建筑进行修缮和室内重新设计与利用（含深化设计）。

2、工程规模：三栋民国历史建筑，总建筑面积885.14平方 米，本次设计范围为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 三栋建筑，建筑面积885.14平方米。

3、工程类型：本次工程应定性定位为文物本体的现状整修。指在遵循安全性、真实性、合法性、及时性原则，且不影响建筑安全和历史风貌的前提下，采用真实、完整和可持续的修缮方法和技术措施的保护修缮工程。

**二、设计依据**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10月)
2.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2年9 月)

3、《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3 年10月)

4、《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杭政函（2014）26号】

5、《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历史建筑保 护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46 号】

6、《杭州市紫线规划》（草案）(2021.07)

7、《杭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1-2020）》

8、《杭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2010年)

9、《历史建筑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范》（T/ZS 0126-2020）

10、《历史建筑修缮与利用技术规程》（DB33/T 1241- 2021）

11、《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50165- 2020)

12、《古建筑维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南方地区）》 CJJ-96

13、其它现行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等

**三、修缮设计原则**

经过现场测绘和调研，综合考虑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和保存状况等情况，根据“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利用服从保护”的历史建筑保护方针，特制定以下保护原则：

1. 保护历史真实性原则 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是杭州现存20世纪 20年代、民国、20世纪30年代时期老式住宅建筑的实例， 其平面布局、立面形式、梁架结构、建筑材料、建筑装饰等均体现杭州民国时期老式住宅建筑的构造特征和风貌形 式，为保护和传承这部分历史信息，必须对其进行全面保护。
2. 保持风貌整体性原则为保护风貌的整体性，保护建筑的原有立面样式，包括立面材料、色彩、屋面形式，装饰、门窗等物件的尺寸等，保护建筑室内外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原附属物。
3. 可读性和可持续性的原则 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的维修，在保护现存的主要历史信息与现存的原物质载体，恢复重要特征的同时，运用可识别性原则进行适度改造设计，实现历史建筑后续可持续的活化利用。

**四、历史建筑利用原则**

应保证必要性、有效性、可逆性，以满足使用功能的基本需求为前提，降低利用强度，并尽可能采用可逆方式，在必要时可进行移除。

保护和尊重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尽量避免遮挡历 史建筑的主要价值载体和特征要素。 采用的新材料与建筑协调，并符合防火防潮等要求 注意保护西式建筑中体现历史信息、时代特征的柱头、拱券、线脚、雕花、栏杆、挂落等立面元素。

保护历史建筑立面的形式、材料、色彩、质感。保护西式建筑立面门窗、洞口开设位置及相关的窗套、门 套。 保护历史建筑各类屋面形式 。一般情况下，应维持历史建筑原立面、屋面造型和做法；当历史建筑价值较低时，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和沿街立面外，其他立面、屋面可酌情改动，但对其他立面、屋顶造型和做法的改动不得导致建筑类型、年代、风格不可辨识。

结合室内装修工程，统一做好水电安装及防火、防虫和防腐等技术措施的配套和完善。

**五、维修要求**

针对历史建筑本身，均按照历史建筑保护导则的标准，参照以下设计原则进行修缮。

维修时尽量保存原有构件；对受力构件的薄弱环节或构造刚度不良之处，可用镶补、拼接和铁件加固等方法进行处理;对结构原因必须更换的构件，应严格按原制复制更换;对缺失的结构构件，如穿枋等，根据榫卯遗迹有条件修复。

在修配旧构件、更换不能使用的构件时，应采用与原有构件相同的材料质地。在修缮时应遵循先阶基，后木构;先瓦顶，后地面的步骤进行；维修主体构架应自上而下进行;屋面、断白工程自上而下依次进行。

结合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修缮及室内装修工程，统一做好水电安装及防火、防虫和防腐等技术措施的配套和完善。

**六、定位与布局**

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历史建筑是地域独特的文化传承见证，它们的存在诉说着一个地方一个区域曾经的故事，曾经的生活痕迹，也是记录着不同时代不同 文化与技术的发展历程矗立着的历史书。然而“保护”不 仅仅是这两个字就能解决的问题，这些建筑曾经的功能不 能被再次使用，或者无法使用，只能任其废弃，因此造成 各种连带问题。建筑只有被使用，才能被日常维修、保养。在使用中体现出历史建筑本体的价值，才不会没落至历史 的尘埃中。

由于逸庐曾经是一户住宅，后期因为历史原因，被作为多户人家共同居住的住宅。

由于功能的需要，建筑内部布局被多次改变，门窗移 位、封堵，增加卫生间设施，改变楼板结构。

在此次维修中，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作为邮电路8 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的管理与使用主体，在建筑利用方面的定位上提出具体要求。在尽可能保持原有建筑立面 情况下，调整现有平面，设计室内布局。

**七、具体修缮措施**

由于本次维修为对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进行修缮，因此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建筑本体维修与室内设计方案统一考虑，并经有关部门认可方可进行。在修缮初期，需整理景观环境，重新组织交通，对每个建筑进行功能整体规划调整。

室内格局：

邮电路16号有一栋三层建筑。在重新整理建筑格局后，一层安排为阅读及活动区，二层安排为办公室，三层安排为会议室。具体详见室内平面布置图。 邮电路8号和里仁坊巷17号建筑主要为修缮。

基础：

根据水平测量，基础基本稳定。为慎重起见，施工前应进行全面复测，根据复测结果补充调整基础加固方 案，确保基础无隐患，确保建筑安全和维修工程质量。 墙面：建筑本体外墙面为清水青砖墙，勾元宝缝，灰缝呈灰白色。现有青砖墙壁保存情况一般，去除现有墙外所有管道，并对后期墙面洞口进行修补，采用青砖粉进行 修补。对风化较为严重的砖墙与破损的线脚进行修补，去除东北墙外侧后加水泥面，恢复原有青砖墙面。（清水砖墙修缮：物理清洗恢复至清水面，修补残损较为严 重的砖块和勾缝。砖面清理后，在修补过程中，效果尽量保持砖墙时代沧桑感，在可能都情况下，清洗为主。应使用鞋刷等工具手工清除砖墙表面污物和浮灰，禁止采用高压水冲洗清水砖墙。原有砖块应尽可能予以保留。表面基本完好的，可不作任何处理;风化缺损>整体1/3， 或者整体风化深度大于10mm 的，宜采用砖粉类修复材料 修补；砖面完全风化、且平均风化深度≥15mm 的，宜采 用贴砖工艺修复；砖面平均风化深度≥30mm的，使用颜 色、规格相近的青砖进行替换。

墙面修补砖粉应采用一定比例旧砖磨制，旧砖粉含量不低于10%（质量比）。修复用砖粉应为专用水硬性石 灰基砖粉，采用的粘贴剂应为低碱产品，水泥含量不高于10%，有机胶的含量不大于1%。颜色及纹理与旧砖相 似；强度是旧砖的10-100%，不宜高于旧砖；吸水率高于旧砖平色应采用左机色粉进行多层次平色，使墙面的 色彩效果更加协调自然。砖粉修补不得采用低碱水混砂 浆打底再用砖粉粉面的做法。具体施工工艺遵循.《历史 建筑修与利用技术期碍》第396页续表B关于清水砖墙的 要求进行修缮。

内墙粉刷：

去除现有内墙所有粉刷，内墙面重新进行水泥砂浆保护，并在墙体内侧采用钢筋结网方式进行墙体加固措施。增加内墙保温层。

室外地面：

整理室外地面与环境，对庭院进行景观设计。疏通建筑原有地下排水沟渠，统一疏通排水。通过景观设计梳理室外高差，利用台阶与台地解决高差问题。

室内地面：

由于室内需要重新布置，但在室内布置方面需尽量遵循保留原有球面材质原则。且原有磨损过道地面需进行修复与保养，保留原有阶沿石。重新铺设一层地面，水磨石地面，并增加地面防潮层。作为将来主要的入口接待厅， 比须进行恢复与加设防潮层。一层室内地面防潮层做法： A：木地板面层 B：保留架空层通风层（拆除地面时设让人员重新确认 维修措施） C：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D：30厚1：3聚合物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铺聚乙海膜2道防南层（书道与第一道压缝铺平）E：素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F：100厚碎石灌浆层 G：回填土分层夯实 楼面：原则上保留原有木楼板，更换二层楼面30%木楼板， 楼板厚度约2CM， 在原有楼板上增加本龙骨，龙骨间布置 隔音棉，木龙骨加铺木地板。将用水较多的卫生间设置在 原地面为地砖的北侧部分，进行防水处理，用水重点区域 采用轻量化一体式卫浴。

楼梯：

一层楼梯梯段高16CM，踏步宽23CM，符踏步安全最 小规范。在此次维修中，现状楼梯保留原样，并对其进 行翻修，确保与现状木楼梯一致。室内板墙与柱子原有 油漆有脱皮及颜色不协调部位具体做法：用砂皮或小磨光机打磨清理干净后，做好防霉、防虫与防火处理。

结构体系：

保留建筑现有承重体系砖柱承重，结构稳固，保持现状。但木结构与砖墙结合处采用钢结构局部加固。保留并修缮屋面木结构桁架，由于原有大梁尺寸偏小，在维修过程中全部拆除吊顶后，设计人员重新勘查，并制定修缮具体事宜，原则上修缮屋面承重木梁，加强承屋面载力，增加的钢柱基础不可对原有建筑基础产生影响。

天花板：

去除室内现有吊顶，根据室内设计重新制作。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卫生间与各处用水区域天花 均做防水处理，其中邮电路8号二层轴A交轴4~轴4处天花 及邮电路16号户外玻璃屋顶做好防水处理。

装饰构件：

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是杭州现存20世纪20年代、民国、20世纪30年代时期老式住宅建筑，木柱、梁架、屏板隔断，楼地面的木地板、木搁栅，楼梯、门窗框等保存相对较为完好。木构件的现状油漆色泽有栗 褐色、原木色、红色等，栗褐色为原建筑露明木构的油 漆色泽，原木色为天花以上木梁架等木构的色泽，红色为外檐门窗的经后期油饰后的色泽。

门窗：

邮电路三处本体建筑门窗均为木门窗。门窗材质为杉木，外侧油漆色彩为红色，内窗油漆为深褐色。窗户保存情况较好，由于风雨侵蚀，油漆外皮局部剥落，窗框开裂。 对其门窗进行原漆翻修，开裂部分进行修补。

屋面：

对邮电路三处建筑内部分屋面进行清理翻修，屋面为小青瓦，南侧为红色机平瓦，形制不可改变。因此此次维 修均根据瓦面色彩进行保留。木结构屋面层增加防水层与内保温层。二层露台增加加铺防水层。

**八、专项工程**

1、给排水

根据使用功能，统一按市政供水设施安装，纳入市政供水系统。管线尽量走次要隐蔽部位，用打洞机施工，尽可能减少对原物的损坏。

2、电气设计

1）电气设计根据使用功能，统一进行强电和弱电设计，设计采用明线布置，电线采用铜芯线，外套绝缘管，设置可靠的接地装置。采用三相四线380/220V供电进线； 照明、动力配电支线采用BV -500型塑料绝缘铜芯线穿管 在墙板内明管敷设；消防设备及古建筑内应急照明等特 别重要设备的供电均设置双电源未端自动切换设备，消防设备配电装置均设置明显的消防标志。

2）邮电路8号强电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XL-21低压电柜 | 个 | 1.00 | 1200\*600\*370配电柜 |
| 2 | 100A断路器 | 个 | 1.00 | CDM3塑壳断路器 |
| 3 | 63A空气开关 | 个 | 4.00 | 3P空气开关 |
| 4 | 40A空气开关 | 个 | 4.00 | 3P空气开关 |
| 5 | 25A漏保 | 个 | 4.00 | 2P漏保 |
| 6 | 配件 | 项 |  | 接线端子、铜条、电线 |
| 7 | 配电箱 | 只 | 1.00 | 箱体及预埋安装 |
| 8 | YJY16平方电缆 | m | 5.00 | 4+1铜芯电缆 |
| 9 | 安装 | 项 |  | 线路移位整理安装 |
| 10 | 强电检修 | 项 |  | 电箱内原11路线路检修 |

3）保护建筑内现有的配电设备，当选型和安装不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和防火要求时，应进行改造设计，且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配电设备宜设置在保护建筑的独立用房内，且不应安装在重点保护部位，以及潮湿、高温、明火、热源附近和不燃构件上。

②保护建筑内部确需安装配电设备时，不得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且应采取防火措施。

③配电设备应为金属外壳，有良好的接地措施，防护等级室内不宜低于IP54，室外不应低于 IP65。配电设备的外壳距可燃构件不应小于0.3m，且周围0.5m。

4）保护建筑内电气线路及管线的敷设不应影响保护建筑的维修、保养和使用，且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保护建筑内电气线路对接触的文物应采取有效、可逆的保护措施，且不应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

②保护建筑内电气线路均应穿有防火保护的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桥架保护，接头处应采用固定接线盒。

③线管接头两侧的金属管、箱盒两侧的金属管、金属管与箱盒的跨接宜采用焊接的方式。电缆金属外皮不应做中性线，应与保护线可靠连接。

④除矿物绝缘线缆外，保护建筑内的线缆应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明敷，严禁在砖木墙体剔槽暗敷设。

⑤消防配电线路和非消防配电线路应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B1 级的电线和电缆，电线电缆的燃烧性能分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 31247 的规定。

1. 消防工作具体形式

加强管理者的消防意识和灭火能力，对木构件进行防火处理，按规范要求对现有消防栓进行维护，并再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 用电安全

电源线应地埋进入，水平线须穿阻燃管敷设于隐蔽位置，必须按《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历史建筑的具体要求安装电气。

1. 防雷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工程内建筑物防雷按三类防雷建筑设计，在建筑物屋顶屋脊和山墙设避雷带，防雷引下线利用40×4镀锌 扁钢作防雷引下线，利用50×50镀锌角钢作接地极。防雷接地电阻不大于30欧姆。火灾自动报警：本建筑内的建筑根据规范要求，设置一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

1. **邮电路16号室内装修设计说明**
2. **工程设计依据：**
3.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始建筑设计资料。
4. 、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的修改调整意见。
5. 、设计规范：

（1）经业主确认由建筑设计院提供的建筑各专业施工图

（2）经业主批准的建筑装饰方案设计、现场勘查及 业主向设计师传达的设计要求。

（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2017）

（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2018)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6）《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1838-93)

（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8）《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133-90)

（9）《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10)《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2)《火灾自动报警系統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14)、《自动喷水灭火系統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15)、《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統技术规范》(GB50974- 2014)

(1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17)、《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2020版）

注：a.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b.若图纸中出现跟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上述国家规范为准。

**2、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邮电路16号建筑

建设单位：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本项目为建筑整体装修设计，本建筑为多层建筑，地上三层。

**3、墙面工程**

1）、本工程装饰部份隔墙为200mm双层75轻钢龙骨单层12厚 纸面石膏板中间填防火绵至楼板底或梁底，防火分区隔墙为 200MM粉煤灰加砌块，砌至梁底，防火需达到2h,卫生间清洁 间隔墙为200MM粉煤灰加砌块，墙基需做300高C15垫枕，做 防水处理工生间墙面防水为地面上卷200高。

2)、轴线与隔墙厚位置的确定：当图纸无专门标明时，一般轴线位于各墙厚的中间。

3)、当图纸无专门标明时，墙面为白色硅藻泥。

**4、地面工程**

1)、地面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验收及规范 “GB50209-2002”的要求。

2)、卫生间楼地面应做基层防水处理（按国家规定的验收 标准），做法如下： a.钢筋混凝上楼板，清理干净（基层表面应平整，不得有 松动、空鼓、起沙、开裂等缺陷）。b.5厚素水泥结合层刷一遍。c.15厚（最薄处）1：2水泥砂浆找平，向指定地漏找坡1%。d.1.2厚JS防水涂料，四周墙面上翻1800mm（地漏、套管、 卫生洁具根部、阴阳角等部位，应先做防水附加层）。e.20厚1：2.5水泥砂浆保护层。f.铺贴地砖，勾缝剂探缝，卫生间用防水勾缝剂。

**5、顶面工程**

1)、本工程吊顶材料无专门标明时，采用采用“60系列轻 钢龙骨覆双层9.5厚纸面石膏板”：户内卫生间采用“60 系列轻钢龙骨覆双层9.5厚防水石膏板”。

2)、本工程吊顶龙骨间距：次龙骨的中距不得超过450mm； 横撑龙骨的中距不得超过600mm；主龙骨间距不应超过 1200mm，吊筋采用10钢吊筋，间距不应超过200mm。

3)、吊顶吊筋长度超过1.2米，需采用4＃热镀锌角钢做反支撑。

**6、其它**

1)、凡本工程所用装饰材料的规格、型号、性能、色彩应 符合装饰工程规范的质量要求，施工订货前会同建设、设 计等有关各方共同商定。

2)、本工程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 外，均满足规范GB50222-2017。

**7、施工中具体参照标准**

1)、木料工程材料应用最好之类型，自然生长的木料，必须经过烘干或自然干燥后才能使用，没有虫蛀，松散或腐节或其他缺点， 锯成方条形，并且不会翘曲，爆裂及其他因为处理不当而引起的缺点（建议采用松木）。木饰面采用成品木作饰面，工厂化加工，出厂前必须完成防火防潮处理。地板铺装做法：用胶粘贴，每两块板之间留启口木结构防火：采用 B60-2丙烯酸乳胶膨胀防火涂料。

(1)、木基层清理、除污、打磨等

(2)、刮腻子、磨光

(3)、刷B60-2防火涂料三~五遍（耐火极限为30~40min)

2)、装饰五金 所有五金器具必须防止生锈和沾染，使用前应提供样品征得筹建处及设计师同意。在完成工作所有五金器具都应擦 油、清洗、磨光和可以操作，所有钥匙必须清楚地贴上标签。

3)、玻璃工程

材料：

提供样板并在安装切割之前送交筹建处及设计师同意。所有镜子的边要光滑，在安装前用砂纸擦过。室内安装玻璃要用毡制条子，颜色要与周围材质相配，厚度按图纸所示。

制作工艺及按装：

准确地把所有玻璃切割成为适当的尺寸，安装槽要清洁，无灰生。所有螺丝或其他固定部件都不能在槽中突出。 所有框架的调整将在安装玻璃之前进行。所有封密剂作业表面平整光滑，与其它相邻材料无交叉污染。玻璃工程应在框、扇校正和五金件安装完毕后，以及框、扇最后一遍涂料前进行。安装钢化玻璃时，应用卡紧螺丝或压条镶 嵌固定。玻璃与围护结构的金属框格相接处，应衬橡胶垫。安装玻璃隔断时，磨砂玻璃的磨砂面应向室内，水纹玻璃蚀刻面朝外。

玻璃的基本要求：

1. 落地玻璃屏风的厚度最小为12mm，它们必须能够抵受预定2.5Kpa风压力或吸力。
2. 玻璃必须顾及温差应力和视觉歪曲的效果。
3. 用作玻璃门和栏杆之透明强化玻璃必须符合GB4871规格的产品质量。
4. 玻璃必须结构完整，无破坏性的伤痕，针孔、尖角或不平直的边缘。
5. 、油漆工程材料和品质

本施工图所有未标明之墙面、平、顶面涂料均采用材料 表所注明之涂料三度。油漆工程的等级和品质应符合设 计要求和现行有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 油漆施工工艺：成品木饰面采用聚氨PU漆，工厂化喷漆，饰面效果样板呈送甲方确认。其他定制成品饰面效果呈送甲方确认。 无机涂料施工工艺：清扫基层点锈、填补缝欧、贴腔带 纸，局部刮子→团平→第一遍满刮腻子→磨平→第二遍 满刮腻子→磨平→第三遍满刮腻子→磨平→第一遍无机 涂料→复补腻子→用平→第二遍无机涂料→复补腻子→ 磨平→第三乳

5）、墙面里纸裱糊

本工程因原隔墙饰面脱落，粉刷由内装施工，需在原土 建墙体粉20mm水泥砂浆粉刷层。

1. 基层处理：墙面可根据原基层质量的好坏。在清 扫干净的墙面上满刮1~2道石膏腻子，干后用砂纸磨平、 磨光：若为抹灰墙面，可满刮大白腻子1～2道找平，磨 光，但不可磨破灰皮；石膏板墙用嵌缝腻子将缝堵实堵 严，粘贴玻璃网格布或丝绸条，绢条等，然后局部刮腻 子补平。
2. 吊垂直、套方、找规矩、弹线：首先应将房间 四角的阴阳角通过吊垂直、套万。找规矩，并确定从哪 个阴角开始按照壁纸的尺寸进行分块弹线控制（习惯做法是进门左阴角处开始铺贴第一张。有挂镜线的按挂镜 线，没有挂镜线的按设计要求弹线控制。
3. 计算用料、栽纸：按已量好的墙体高度约放大 2~3cm，按此尺寸计算用料、极纸，一般应在案子上裁 割，将裁好的纸用湿温毛巾擦后，摺好待用。
4. 刷胶、糊纸：应分别在纸上及墙上刷胶，其刷胶宽度应相吻合，墙上刷胶一次不应过宽。糊纸时从墙的阴角开始铺贴第一张，按己画好的垂直线吊直，并从上往下用手铺平，刮板刮实，并用小辊子将上、下阴角处压 实。第一张粘好留1~2cm（应拐过阴角约2cm)，然后粘 铺第二张，依同法压平、压实，与第一张搭酢1~2cm,要 自上而下对缝，拼花要端正，用刮板刮平，用钢板尺在 第一、第二张搭酢处切割开，将纸边撕去，边飾处带胶压实，并及时将挤出的胶液用湿温毛巾擦净，然后用同 法将接顶、接踢脚的边切割整齐，并带胶压实。墙面上 遇有电门、插销盒时，应在其位置上破纸做为标记。在糊时，阳角不允许甩鲊接缝，阴角处必须栽纸搭缝，不允许整张纸铺贴，避免产生空鼓与皱折。

花纸拼接：

1. 纸的拼缝处花形要对接拼搭好。
2. 铺贴前应注意花形及纸的颜色力求一致。
3. 墙与顶壁纸的搭接应根据设计要求而定，一般有挂镜线的房间应以挂镜线为界，无挂镜线的房间则以弹线为准。
4. 花形拼接如出现困难时，错鲜应尽量甩到不显眼的阴角处，大面不应出现错鲜和花形混乱的现象。

注意事项：糊纸后应认真检查，对墙纸的翘边翘角、气泡、皱折及胶痕未擦净等，应及时处理和修整，使之完善。

6）、天花吊顶工程工作范围

（1）天花板悬挂部份，包括支撑照明和音响设备所需要的支撑物，框架或其他装置

（2）悬挂该系统所需要的吊钩和其他附件。

（3）边缘修饰，间隔等。

（4）天花板材

（5）照明装置

（6）央空气调节处理装置

（7）音响系统。灯具、音响的等重型构件、电风扇等 周期性震动的设施应固定在结构上。

（8）防火系统材料

吊顶工程所选用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以及基层构造， 固定方法应符合范及设计要求。本工程所选用的吊顶用 石膏板，套房内采用9.5mm厚纸面1板，其它公共空间均 用双层9.5mm纸面石膏板。所有在天花平面上暴露之构件： 布局均按照统合平面图进行。吊顶龙骨在运输安装时， 不得扔摔，碰撞。龙骨在运输安装时，不得扔摔，碰撞。龙骨应平放，防止变形。各类面板不应有气泡，起皮、裂纹缺角，污后和图案不完整等缺陷，表面应平整，边缘应整齐，色泽应统一。紧固件宜采用镀锌制品，预却的木件应作防腐处理，凡固定铝材必须采用不锈钢紧固件。

安装：

1. 、龙骨安装：a.安装龙骨的基体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1980-8之 规定。b.主龙骨吊点间距，应按设计推荐系列选择，中间部份应起拱，金属龙骨起拱高度应不小于房间短向跨度的 1/200，主龙骨安装后应及时校正其位置和标高。 c.次龙骨应紧贴主龙骨安装。当用自攻螺钉安装板材时，板材的接缝处，必须安装在宽度不小于40mm的次龙 骨上。d.全面校正主、次龙骨的位置及水平度。连接件应错 位安装，明龙骨应目测无明显弯曲，通长次龙骨连接处 的对接错位偏差不得超过2mm。
2. 、准备：面板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a.在楼板中按设计要求设置预埋件或吊杆。 b.吊顶内的通风、水电管道等隐敞工程应安装完毕。消防系统安装并试压完毕。 c.吊预内的灯槽、斜撑、剪刀撑等，应根据工程情况 适当布置。 d.轻型灯具应吊在主龙普或附加龙骨上，重型灯具或其他装饰件不得与吊顶龙骨联结，应另设吊钩。
3. 、板材安装：纸而石膏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面刷无机涂料，灯槽内以18MM阻燃板做基层，上附0.6MM石棉防火垫。注：本工程天棚上的检修口均采用成品。 a.纸面石膏板的长边应沿纵向次龙骨铺设。 b.自攻螺钉与纸面石膏板距离：面纸包封的板边以10~15mm为宜，切割的板边以15~20mm为宜。c.钉距以150~170mm为宜，螺钉应与板面垂直且略埋入板面。0.5~1.0mm，并不使纸面破损。钉眼应作防锈处理 并用石膏腻子抹平。 d.拌制石膏腻子应用不含有害物质的洁净水。
4. **防火设计**

本工程建筑使用年限为50年。为多层建筑。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均需达到B1级，吊顶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需达到A级。消火栓、喷淋、烟感、防火门等位置，除注明外以建筑蓝图为准。所有基层木材均应满足防火要求，达到B1级，表面涂刷三度防火涂料，防火涂料产品符合消防部门验收要求。所有建筑墙面上开洞、开孔后均采用不燃材料严密填实。建筑幕墙或条窗与隔墙处的缝隙应采用防火岩棉封堵。

防火处理：

1. 所有基层木材均应满足防火要求，达到B1级。
2. 承建商要在实际施工前呈送防火涂料给筹建处批 准方可开始涂刷。
3. 安装在钢龙骨上的纸面石膏板，可做为A级装修材料使用。
4. 单位重量小于300g/㎡ 的纸质、布质壁纸，当直接粘贴在A级基材上时，可做为B1 级装修材料使用。
5. 施涂于A级基材上的无机装饰涂料，可做为A级装 修材料使用；施涂于A级基材上，湿涂覆比小于1.5kg/㎡ 的有机装饰涂料，可做为B1级装修材料使用。
6. 、固定家具、装饰织物（窗帘、帷幕、床罩，包 布等）及其他装修材料等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B1级。

制作工艺及按装：

尺寸

所有装饰用的木材均严格按图纸施工，凡原设计节点不明之处需补充设计图，经设计师同意后实施。 所有尺寸必须在工地核实，若图样或规格与实际工地有任何偏差，应立即通知设计师。

装饰

所有完工时在外之木作工艺表面，除特列注明处，都应该按设计做饰面。

终饰

当采用自然终饰或者米用指定为染色、打白漆，或油漆被指定为终饰时。相连木板在形式，颜色或纹 理上要相互互协调。收缩度：所有木工制品所用之木 材，均应经过干燥并保证制品的收缩度不会损害其强 度和装饰品之外观，也不应引起相邻材料和结构的破坏。

装配

承建商应完成所有必要的开鲱眼、接鲱、开槽、配合做舌鲱嵌入，鲱舌接合，和其他的正确接合之必 要工作。提供所有金属板，螺丝，铁钉和其他室内设计要求的或者顺利进行规定的木工工作所需的装配件。

接合

1. 木工制品须严格按照图样的说明制作，在没有特別标明的地方接合，应按该处接合之公认的形式完成。胶接法适用于需要紧密接合的地方。所有胶接处应用交义舌邮或其他加固法。
2. 所有铁钉头打进去并加上油灰，胶合表面接触地方用胶水接合，接触表面必须用锯或刨进行终饰。实板的表面需要用胶水接合的地方，必须用砂纸轻打磨光。
3. 有待接合之表面必须保持清洁，不肮脏，没有灰尘，锯灰，油溃和其他污染。
4. 胶合地方必须给于足够压力以保持粘牢，并且在胶水凝固条件均按照胶水制造商之说明而进行。

划线

所有踢脚板、框缘、平板和其他木工制品必须准确划线以配合实际现场达成应有的紧密配合。

镶嵌细木工工作

在细木工制品规定要嵌镶的地方，应跟随其周边的工作完成之后嵌入加工。

清洁

除特别指出的终饰之外，承建商应将有关木工制品清洁使其保持完好状态。所有柜子内部装饰，包括活动层板应涂上二度以上清漆使其光滑，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必要的补色等工艺。

**十、工程质量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十一、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成交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a.施工单位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b.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施工单位索赔。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总体部署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要求，严格规范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行为，加强标准化工地及平安工地的创建，深入开展建筑工地环境综合治理和工地围挡美化大行动。

5、安全生产：

（1）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2）各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措施和重要设施落实到位；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项目监理和项目安全员持证上岗，不缺位；

（4）现场操作人员培训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5）有完善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检查和目标考核制度，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

**十二、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十三、其他要求**

1、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施工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人供应商。

（2）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0%，待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审定后剩余全部工程款。

2、履约担保及保修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1.5%的金额，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打入采购人账户；当工程质量、项目完成时间、项目班子和文明施工中某项达不到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时，则在该项保证金中扣除。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认定质量保修符合要求，将剩余质保金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制定严格的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场地应建立施工围栏，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正常开展，并确保施工过程无安全事故，且因施工场所为特定场所，不排除夜间施工需要，产生额外人工加班费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状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除了清单和图纸（如有）外，可能涉及一些零星工程，请根据工地踏勘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报价，应是在要求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总价后期不做调整。

4、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如本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存在矛盾、不符或缺漏项的，请在答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视同已全面考虑在最后报价中，成交后，除设计变更外，采购人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的调整。

注：疫情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具体请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

5、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6、供应商必须按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且在报价文件中的备注一栏中注明所选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若供应商没有对其选中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注明的，则成交后由采购人决定，价格不予调整；成交人不按该选用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7、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在院内，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8、各供应商须全面考虑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辅材用量，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9、成交单位施工人员的住宿、用餐、用水、个人生活等均自行解决，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10、结合本文件并经现场踏勘后，供应商认为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垂直运输、设备租用、高空作业、施工临时设施及施工用水、用电等）均须计入响应总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工程完工后，成交人需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清洁工作。所需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相关费用的补偿要求。

12、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与采购要求、响应承诺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

13、施工期间，如遇重大活动或因新冠肺炎疫情工程暂停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工期依据暂停时间自动顺延，但因此产生的其他影响或成本支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达到80%以上，其它管理人员到位率应在100％。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响应供应商体系认证情况 | 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 |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 | 响应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施工业绩的（已竣工验收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得分。 | 1分 |
| 3 | 政策分 | 投标产品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通过《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 2分 |
| 4 | 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 响应供应商对本次项目需求的了解：  1）对现场情况进行勘查且了解全面的，得3分。  2）对现场情况了解较全面的，得2分。  3）对现场情况了解一般的，得1分。 | 3分 |
| 5 | 图纸情况及工程概算 | 5.1电气设计与施工说明及平面图：  1）图纸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3分。  2）图纸较全面、合理，相对具有针对性，得2分。  3）图纸不全面，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 3分 |
| 5.2综合布线设计说明及平面图：  1）图纸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3分。  2）图纸较全面、合理，相对具有针对性，得2分。  3）图纸不全面，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 3分 |
| 5.3给排水设计说明及平面图：  1）图纸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3分。  2）图纸较全面、合理，相对具有针对性，得2分。  3）图纸不全面，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 3分 |
| 5.4暖通设计施工说明及平面图：  1）图纸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3分。  2）图纸较全面、合理，相对具有针对性，得2分。  3）图纸不全面，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 3分 |
| 5.5工程概算：  1）工程概算全面、合理，得3分。  2）工程概算较全面、合理，得2分。  3）工程概算不全面，不合理，得1分。 | 3分 |
| 6 | 施工组织设计 | 6.1施工总体方案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  1）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3分。  2）方案较全面、合理，相对具有针对性，得2分。  3）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 3分 |
| 6.2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  1）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和针对性强，得3分。  2）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和针对性较强，得2分。  3）施工方案欠全面，合理和针对性较弱，得1分。 | 3分 |
| 6.3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情况，施工机具进场计划安排和管理的保证措施。  1）施工机械设备充足，保证措施全面，能完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得3分。  2）施工机械设备数量一般，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基本能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得2分。  3）施工机械设备数量较少，保证措施欠全面，不能完全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得1分。 | 3分 |
| 6.4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情况，劳动力安排组织与管理措施。  1）措施切实可行，职责明确，劳动力的配置和投入满足施工需求，得3分。  2）措施基本可行，职责基本明确，劳动力的配置和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2分。  3）措施可行一般，职责欠明确，劳动力的配置和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求，得1分。 | 3分 |
| 6.5工期承诺、进度计划和控制措施。  1）工期承诺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  2）工期承诺基本满足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较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3）工期承诺不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和进度计划不合理，控制措施不可行，得1分。 | 3分 |
| 6.6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针对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安全管理、降噪和降低扬尘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情况。  1）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到位，得3分。  2）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基本科学、比较合理、基本到位，得3分。  3）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欠科学、欠合理、不完全到位，得1分。 | 3分 |
| 6.7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 技术组织措施、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完善，得3分。  2) 技术组织措施、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较完善，得2分。  3) 技术组织措施、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不完善，得1分。 | 3分 |
| 6.8选用材料质量保证措施。  1) 材料的选用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供货计划能完全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3分。  2) 材料的选用能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供货计划基本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得2分。  3) 材料的选用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供货计划不能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得1分。 | 3分 |
| 6.9施工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1）方案完整，考虑全面，得3分。  2）方案较完整，考虑较全面，得2分。  3）方案欠完整，欠全面，得1分。 | 3分 |
| 6.10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和现有环境的各项措施。  1）施工成品和现有环境的保护措施完善，得3分。  2）施工成品和现有环境的保护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  3）施工成品和现有环境的保护措施不完善，得1分。 | 3分 |
| 6.11供应商提供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服务和其它服务承诺。  1）提供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服务和其它服务承诺切实可靠，得3分。  2）提供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服务和其它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得2分。  3）提供工程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服务和其它服务承诺欠可行，得1分。 | 3分 |
| 7 | 人员配备 | 7.1拟派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最终签署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用户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2分 |
| 7.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7.3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组配置：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有一类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具体人员配置清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允许一人多证，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 2分 |
| 9 | 服务承诺 | 响应供应商提供承诺，采购人有权对设计方案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并认可在单价不变的前提下，合同实际支付金额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新增项目无投标参考价项目，由第三方审计按市场信息价结算，但总结算价将不会高于中标价。 | 2分 |
| 10 | 价格评审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分 |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  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历史建筑修缮项目【采购编号：BSZB2022-BZZC17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从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专项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历史建筑修缮项目【采购编号：BSZB2022-BZZC173】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中没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杭州博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邮电路8号、16号、里仁坊巷17号历史建筑修缮项目【采购编号：BSZB2022-BZZC173】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